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70號

原告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

訴訟代理人 林春華律師

被告 昶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昭明

被告 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劍輝

被告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坤誠

被告 邱瑞風即懋霖工程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

被告 蔡佩芝即晉菰工程行

昶逸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燦然

訴訟代理人 吳梅糧

被告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

01 被 告 冠杰企業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玉榮
05 被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09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10 被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
14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15 被 告 閻辰昌即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18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19 被 告 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羅祥恩
23 被 告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
26 被 告 震榮精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亞玲
29 被 告 頤和工程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金煌

01 被 告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古清桂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林建宏
07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10 訴訟代理人 莊雅婷
11 被 告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15 被 告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蘇清露
18 被 告 晉偉營造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韋綸
22 被 告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
25 被 告 瑤騰營造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盧譽心
28 被 告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31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3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04 被 告 全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姣芳

07 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

08 被 告 倪齊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11 被 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14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15 郭俊廷律師

16 被 告 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德芮莎閣

19 被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臺灣工銀租
20 賃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23 訴訟代理人 郭旭峯

24 被 告 李偉

25 邱煥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
2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之訴駁回。

3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何英明，有財政部民國110年3月15日函在卷可稽，被告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簡志明，有財政部111年12月23日函及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並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除宜鋼股份有限公司、邱瑞風即懋箴工程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閻辰昌即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倪齊嵩、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外之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本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1611號《即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案號106年度桃金職字第2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所分配的債權額，應減少全部被告合計總額新臺幣（下同）4,043,389元，並請將其減少之金額4,043,389元，改為分配與原告。嗣變更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4月28日由金服公司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應重新分配，每位被告應減少的數額如附表，並應將減少剩餘4,039,619元分配與原告。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債務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有債權，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明就強制執行債務人長鴻公司之財產參與分配及強制

01 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21402號執行事件
02 （下稱121402號事件）受理，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03 執行法院）執行對債務人之桃園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4 拍賣。原告於107年間自長鴻公司其他債權人聽聞有本院106
05 年度司執助字第1611號（即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案件，但
06 原告未收到通知，故以107年1月15日聲請查詢狀（下稱系爭
07 書狀）向臺北地院聲請查明系爭不動產有無包含在囑託範圍
08 內，經臺北地院於107年1月18日函覆並無漏未囑託。原告因
09 此信任其答覆，未再具狀參與分配。嗣於108年間又聽聞其
10 他債權人接到通知，但原告未收到通知，感到非常緊張，又
11 補寫書狀參加分配。執行法院於108年11月18日、109年10月
12 30日製作之分配表，均有將原告列入「普通」債權人計算，
13 並受分配，但原告後來收到執行法院於109年12月24日製作
14 之分配表，發現原告被改列為「次普通」債權人，之後收到
15 金服公司於110年4月28日製作、預計110年6月29日分配之系
16 爭分配表，仍將原告列為「次普通」債權人，因此未受分
17 配。系爭書狀標題為民事聲請查詢狀，是要聲請及查詢，第
18 一項就是針對「桃園106年度司執助1611號」（即系爭執行
19 事件），第一句「聲請參與分配」表明要參與系爭執行事件
20 分配，已於系爭不動產拍定日前參與分配，原告對系爭分配
21 表聲明異議，遲至分配期日未收到重新分配裁定，爰依強制
22 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
23 件普通債權人日源興營造有限公司、耀勝工程有限公司（下
24 合稱無意見債權人）同意讓原告參與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分
25 配，故原告將其餘普通債權人列為被告，其等債權額合計為
26 291,134,711元，加計無意見債權人之債權20,774,574元，
27 及原告債權85,600,417元（包含債權加利息85,124,481元及
28 訴訟費用475,936元），總計普通債權為397,509,703元，而
29 系爭不動產拍賣所得金額25,709,000元，扣除原告沒有異議
30 的系爭分配表債權編號1至17號所示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5,6
31 10,990元，剩餘20,098,010元，則每位普通債權人得分配比

01 例為百分之5.056，據此計算原告債權如能列入普通債權
02 人，可得分配金額為4,327,875元。無意見債權人重新分得
03 與原來分配表分得之差額為288,256元，故本件有爭議分配
04 額為4,039,619元。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4月28
05 日由金服公司製作之分配表（即系爭分配表），應重新分
06 配，每位被告應減少的數額如附表，並應將減少剩餘4,039,
07 619元分配與原告等語。

08 二、被告之答辯：

09 （一）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宜鋼股份有限公司、邱瑞風即懋
10 筵工程行、昶逸機械有限公司、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
11 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閻辰昌即閻辰昌建
12 築師事務所、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睦豐建材股份有
13 限公司、震榮精業有限公司、頤和工程有限公司、挺竣工
14 程有限公司、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洋工程有限公
15 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強企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倪齊嵩、世紀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 則以：原告遲至108年1月10日始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未於
18 系爭不動產107年7月11日拍定之前一日聲明參與分配，已
19 逾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聲明參與分配之期間，僅能就
20 其他債權人受償之餘額受清償。系爭分配表將原告債權列
21 為次順序普通債權，並無違誤，原告請求更正分配表為無
22 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其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
26 債權人承受之日1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
27 配表作成之日1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
28 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強制執行法
29 第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

31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由昶明工程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1日具狀

01 向臺北地院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106年度司執
02 字第47822號事件），並囑託執行法院執行，經執行法院
03 委由金服公司代為執行，金服公司於107年7月11日拍定後
04 製作分配表，經多次撤銷重製，最後製作之分配表為系爭
05 分配表。原告係於108年1月10日始具狀向臺北法院聲請執
06 行系爭不動產，並由臺北地院於同年月11日囑託執行法院
07 （案列108年度司執助字第207號），經合併於系爭執行事
08 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108年度司執助字
09 第207號、臺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7822號卷宗查閱無
10 誤，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拍定後始參與分配，依前揭規定，
11 自僅得就其他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執行法院製作系
12 爭分配表將原告列為「次普通」債權人，並無違誤。

13 （二）原告雖主張於107年1月15日以系爭書狀就系爭執行事件聲
14 明參與分配云云。惟系爭書狀係「民事聲請查詢狀」，內
15 容略以：「為聲請事：債權人聲請參與分配，債權人的10
16 5年11月17日民事聲請狀有列以下標的，但該等法院卻未
17 列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是否漏未囑託執
18 行，請求查明：台灣桃園民事執行處拍賣之案號：桃院豪
19 字字106年度司執助字第1611號，字股，執行標的地段地
20 號：桃園市○○區○○段000號……請求查明，以保權
21 益」等語，依其內容前後文意觀之，係查詢其以105年11
22 月17日書狀就聲明參與分配之121402號事件有無脫漏執
23 行，業經臺北地院於107年1月18日函覆並無漏未囑託之
24 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書狀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等在
25 卷可稽，尚難認原告有表明參與系爭執行事件分配之意
26 思。原告於108年1月10日始具狀表明「緊急聲請執行或參
27 加分配狀」，而經臺北地院依此囑託執行法院執行等情，
28 已如前述，益徵系爭書狀僅係請求查詢121402號事件有無
29 脫漏執行，而未表明參與系爭執行事件分配之意思。原告
30 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31 （三）原告另主張執行法院於108年11月18日、109年10月30日製

01 作之分配表，均有將其列入「普通」債權人計算，並受分
02 配，後來收到109年12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及110年4月28
03 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改將其列為「次普通」債權人云云。
04 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規定作成之分配表，性質
05 上屬執行處分之一種，倘有遺漏或錯誤，自得依職權更正
06 之，與同法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1所規定之更正分配表
07 實行分配有別。查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11月18日製作之
08 分配表，以次序67列載原告為「普通」債權人，經次序68
09 之債權人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科公司）於
10 108年11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查明南科公司
11 就同一債權對長鴻公司之其他財產受償分配之情形後，更
12 正南科公司應受分配之債權額，而於109年10月30日重新
13 製作分配表，仍以次序67列載原告為「普通」債權人；嗣
14 因原告於109年11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認應將其以106年2
15 月13日書狀所持執行名義，亦列入分配表之債權等語，執
16 行法院對原告聲明參與分配時間及債權數額俱有疑義，而
17 於109年11月10日向臺北地院查詢，經臺北地院於109年11
18 月23日函覆原告係於108年1月10日聲明參與分配無誤，執
19 行法院因認原告未於系爭不動產拍定1日前聲明參與分
20 配，不得與其他於此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列為同一順序之
21 「普通」債權人併受分配，原製作之分配表有前開錯誤而
22 依職權撤銷將原告更正為「次普通」債權人（次序83）製
23 作109年12月24日分配表並改定於110年1月26日實行分
24 配，復因併案債權人世紀公司係於107年12月28日始追加
25 聲請系爭不動產，屬拍定後參與分配，惟其亦為假扣押債
26 權人，應將假扣押債權範圍列普通債權，逾假扣押債權部
27 分列次普通債權，依職權重製為系爭分配表，並定110年6
28 月29日實行分配等情，有本院調取包含金服公司106年度
29 桃金職字第262號在內之系爭執行事件卷附上開異議狀、
30 執行法院函、108年11月18日、109年10月30日、109年12
31 月24日分配表及系爭分配表等可稽。依上開說明，尚不得

01 以原製作之分配表曾將原告誤列為「普通」債權人，認執
02 行法院不得再以系爭分配表更動其受分配之次序，原告執
03 此主張有權列為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亦無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執
05 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應重新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07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岫雯